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11破5号之一

2025年4月29日,本院根据常州市嘉丽春晖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,裁定受理对常州市嘉丽春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:2025年7月31日,常州市嘉丽春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通报了债权核查情况。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送达全体债权人审核,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一笔债权均无异议,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: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,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常州市新北区)税务局的债权均无异议,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常州市新北区)税务局的债权(详见管理人编制的常州市嘉丽春晖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钱 锦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靖
书 记 员 孙 洁

常州市嘉丽春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表

编制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债权人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债权申报金额	审查结果		备注
				认定金额	不认定金额	
1	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常州市新北区)税务局	普通债权	500	500		